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垂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75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垂周持有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「立行路」應更正為「力行路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垂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非法持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(二)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犯罪事實欄部分，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明，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本案又再

犯相同罪質之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，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猶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，所為非但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殊非可取。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智識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係被告本案持有之毒品，而為警所查獲，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 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| 應沒收銷燬之物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扣押物品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（含包裝袋1 只） | (一)白色粉末1 包，檢出成分海洛因（淨重0.011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3公克，驗餘淨重0.008公克）。<br>(二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毒偵卷第189頁）。 |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3753號

被 告 邱垂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邱垂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07年度審訴字第1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4月，並以107年度聲字第2421號定應執行刑10月確定，經與他罪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9年8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嗣撤銷假釋，尚餘殘刑10月28日，於111年9月1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4月17日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以新臺幣2,000元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正」之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4月19日13時10分許，因另案遭通緝，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查獲，並扣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粉末1包（淨重0.011公克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邱垂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暨扣案物照片4張 | 被告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。    |
| 3  |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毒品編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開扣案1包毒品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淨重為0.011公 |

01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| 號：DD-0000000) 、台灣<br>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<br>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<br>各1份 (毒品編號：DD-00<br>00000) | 克，驗餘量為0.008公克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上開扣案之第一級海洛因1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。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4

檢 察 官 馬鴻驊

15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7

書 記 官 李純慧

18

所犯法條

19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0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
21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
23

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
25
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
27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2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04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  
0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